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袁仲雪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袁仲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袁仲雪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袁仲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何宁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何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春华、张艳霞、张静

2018年6月25日